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道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
黃誠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羅翠玉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翠玉女士(主席)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宏圖先生(主席)
羅翠玉女士
徐道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曹思豪先生(主席)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羅翠玉女士(主席)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黃誠思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思豪先生
徐道飛女士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5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1653

公司網站

www.rbmsgroup.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 166.7 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8 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 12.7% 及下跌 65.9%。撇除兩個年度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5.0 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 42.6%。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下行趨勢，以及由於日益加劇的中美貿易戰嚴峻局勢導致下行趨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進一步惡化，並自此致使香港和中國經濟低迷，從而對公眾的投資及消費意欲產生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 19 間零售店，全部均有策略地設於香港適合零售家居維修、改建及翻新材料的優越位置。除零售銷售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主要為香港及澳門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及商住物業翻新項目供應瓷磚產品，並銷售瓷磚及衛浴潔具予中國分銷商。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面對香港營商環境的各項挑戰，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房地產市場的下行趨勢以及中美貿易衝突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受到收益大幅下跌的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整體下跌。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大里程碑，亦為本集團發展展開新篇章。基於香港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可見將來面臨多項挑戰。尤其是，香港經濟及零售業現正受到若干國際及本地政治事件(包括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近日有關香港逃犯條例的爭議事項)的影響，致使本集團業務容易受到相關發展及結果的影響。儘管如此，憑藉高級管理層在管理本集團香港業務方面的多年經驗，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本集團藉採取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的外國製瓷磚零售行業的市場翹楚地位：(i) 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領先地位；(ii) 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產品種類多樣性；(iii) 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及(iv) 擴張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

展望未來，鑑於香港長期的房屋需求以及正在進行的基建發展計劃(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建設的五條新地鐵軌道延長線，有關計劃可能推動瓷磚需求)，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具有發展空間。此外，接近基建發展的相關住宅及商業發展，如正在進行的啟德發展(包括住宅及商業用地)，預期將為香港的瓷磚零售業帶來更多商機。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多年來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此外，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思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的外國製瓷磚的零售商及供應商，專營高端歐洲進口石英、陶質及馬賽克瓷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非常依賴香港的外國製瓷磚零售業務，次之為衛浴潔具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9間零售店，全部均有策略地設於香港適合零售家居維修、改建及翻新材料的優越位置。除零售銷售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主要為香港及澳門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及商住物業翻新項目供應瓷磚產品，並銷售瓷磚及衛浴潔具予中國分銷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8百萬港元減少約12.7%。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下行趨勢，有關趨勢因中美貿易戰嚴峻局勢日益加劇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進一步惡化，並自此致使香港和中國經濟低迷，從而對公眾的投資及消費意欲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瓷磚產品(包括石英、陶質及馬賽克瓷磚)，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91.8%及96.9%；餘額則代表銷售衛浴潔具及其他產品。

就銷售渠道而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零售業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77.3%及75.6%，而餘額則主要指來自向項目顧客及中國分銷商銷售的收益。

毛利及產品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即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1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儘管如此，產品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1%整體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產品利潤率提高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歐元兌港元整體貶值致使本集團節省整體採購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分銷商出售的若干瓷磚產品的相關存貨成本大部分已於過往年度撇銷，導致就相關銷售錄得較低的已售存貨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採納新生效的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有關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詳情及概要影響，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新獲僱用董事的額外酬金以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的薪金增加，以及本公司於成功上市後派付花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及倉庫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零售店舖續租後租金增加以及於回顧年度兩間新零售店舖開業所產生的租金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運輸及交付開支、銀行手續費及水電費。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9.2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4%，乃主要由於外判存貨管理及物流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65.9%。撇除兩個年度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0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減幅約11.1百萬港元或42.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 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及(ii) 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增加約7.0百萬港元，部分被(iii) 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約2.8百萬港元；及(iv) 稅務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10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約102.3百萬港元及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約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股份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37.7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約133.6百萬港元及以歐元計值的約4.1百萬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4.0%之浮動利率或某個低於銀行所報年優惠利率／標準票據利率的差額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32.8百萬港元乃以若干關聯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質押、已抵押銀行存款6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若干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貸4.9百萬港元乃由集團實體擔保。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解除關聯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質押、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倍，乃根據計息債項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性質及規模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資本架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屬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以歐元計值的購買成本，並以港元收取其收益。因此，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及外匯波動(尤其是歐元)，可能增加或減少本集團的利潤率並影響其經營業績。

此外，港元與其他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業績時將本集團的非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元，並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其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8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4.8百萬港元。在該兩年期間，本集團均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的於股份重組及資本化期間及股份發售後的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分別約65.5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關聯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有或然負債總額約10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就解除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與銀行進行磋商，有關擔保與相關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有關。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績效、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以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其中包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股息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透過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使本公司可為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2) 釐定機制

本公司視為股東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為目標。

在本集團實現利潤、經營環境穩定且無重大投資及承擔的情況下，於股東同意及合乎相關法律規定下，本公司將對股東派發年度股息。餘下的溢利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發展與經營。除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本政策允許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或任何溢利分配。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d) 本集團放債人可能施加的派付股息任何限制；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f) 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g)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和行業規範；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及因素。

本公司建議的任何末期股息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批准及派付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3–142條。

(4) 審核及監督政策

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按照董事會後續決定執行；本股息政策政策以及股息的宣派及／或派付應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通過可穩定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

本公司的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註銷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的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大里程碑，亦為本集團發展展開新篇章。基於香港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可見將來面臨多項挑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所面對最重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瓷磚的市價及需求波動所影響；(ii)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回應消費者喜好、觀感或消費模式的轉變的能力；(iii)本集團易受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需求水平所影響；(iv)香港及中國經濟不景及市況欠佳；(v)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中斷；及(vi)本集團承受外匯波動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香港經濟及零售業現正受到若干國際及本地政治事件(包括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近日有關香港逃犯條例的爭議事項)的影響，致使本集團業務容易受到相關發展及結果的影響。

儘管如此，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能提升股東價值充滿信心。本集團藉採取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的外國製瓷磚零售行業的市場翹楚地位：(i)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領先地位；(ii)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產品種類多樣性；(iii)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及(iv)擴張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業務進展
1. 香港零售網絡的逐步擴展	本集團計劃在灣仔開設一間新店及在旺角開設一間新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在灣仔開設一間新店。
2. 滿足與知名歐洲瓷磚、衛浴潔具及木地板品牌製造商訂立的新獨家分銷權下的最低採購承擔，而我們認為其品牌在香港有發展潛力	<p>(i) 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以對兩款歐洲品牌瓷磚產品的產品趨勢、客戶行為、喜好及品味加深了解。本集團計畫向兩名歐洲生產商取得產品樣板及於零售店舖展示或提交予項目投標商，以取得市場回饋。倘產品受市場歡迎，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與有關製造商磋商獨家分銷權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獨家分銷權。</p> <p>(ii) 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以對進口衛浴潔具市場的產品趨勢、客戶行為、喜好及品味加深了解。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取得產品樣板以作展示及取得市場回饋。倘產品受市場歡迎，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與有關製造商磋商獨家分銷權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展獨家分銷權。</p> <p>(iii) 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以對進口木地板市場的產品趨勢、客戶行為、喜好及品味加深了解。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產品樣板以作出展示，以及取得市場回饋。倘產品受市場歡迎，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與有關製造商磋商獨家分銷權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展獨家分銷權。</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與一名歐洲瓷磚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並自此向供應商下達訂單。</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設兩間新零售店，主要銷售衛浴潔具以及促進本集團就若干新推出衛浴潔具的客戶需求及喜好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與有關製造商訂立獨家分銷權協議。</p> <p>本集團尚未就木地板產品開展市場調查。</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業務進展
--	-----------------------------	-------------------------

3. 追求海外製造的衛浴產品及／或
瓷磚產品零售商的戰略收購
- 正在物色及評估潛在目標及對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組合進行初步市場調查。倘潛在收購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收購前盡職審查並展開磋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訂立正式協議。
- 本集團正識別及評估潛在目標。然而，概無識別特定收購目標，且本集團概無與任何一方展開任何磋商或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香港經濟(包括物業市場及零售行業)不明朗及低迷，且受到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的發展等若干外界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在實施擴展計劃方面更為審慎，導致與所示業務目標相比，實際業務進度有所偏離。展望未來，視乎市場形勢的穩定程度及其他相關外界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可能輕微放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動用：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附註1) 港元(百萬)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香港零售網絡的逐步擴展	6.3	2.6
滿足新獨家分銷權下的最低採購承擔	4.2 ^(附註2)	1.0
戰略收購機會	—	—

附註：

- 招股章程所示的計劃用途金額根據下文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按比例調整。
-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劃金額乃根據年度最低採購承擔將於一年內平均達成的假設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用途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有3.6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變更或修改本集團針對不斷變化市況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曹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曹先生於瓷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曹先生為博愛醫院(主要提供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董事。彼亦擔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工商組織)的副主席。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與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合併，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曹先生為徐道飛女士的配偶。

徐道飛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俊匯建材董事。徐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亦分別擔任暉迪有限公司及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徐女士於任職期間負責作出投資決策。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參與家族的紡織業務。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 South Hills Academy 完成其中學課程。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徐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當中彼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梁先生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而梁先生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現稱為OKH Global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3N))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梁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及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主任，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此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審核職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員，彼主要負責審核。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物流管理)碩士學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誠思先生，54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行)的創辦人而目前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9)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為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高級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六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曾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任Sateri (Shanghai) Management Limited(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之附屬公司)的法務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在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二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其發展及執行業務策略。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博愛醫院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博愛醫院董事會永遠顧問。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頒香港政府的榮譽勳章。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美國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宏圖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擁有逾14年基金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吳先生為立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吳先生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門的基金管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六月，吳先生於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負責基金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吳先生於資產管理公司興業僑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首席投資主管(市場職銜)，主要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吳先生於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吳先生擔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門副總經理，主管投資管理部門及負責監督互惠基金管理。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目前為立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羅翠玉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羅女士加入渣打銀行，最終職位為業績及分析部主管(大中華及北亞和香港商業銀行及交易銀行)，主要負責商業銀行及交易銀行業務的業績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羅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部高級主任，其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管理及法定申報、規劃及預算控制、系統開發、稅務及風險管理。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羅女士擔任兩間私人公司的會計師及管理會計師，其負責進行分析審閱、為內部監控執行提供支援、制定財務報告及預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羅女士任職於國際會計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終職位為中級核數師，期間彼主要負責審計工作。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羅女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羅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璋先生，6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先生於銀行、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陳先生為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瑞豐德永國際商務(中國)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陳先生於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LED裝飾照明燈具，彼主要負責財務、稅務、一般管理及公司秘書的全方位工作。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擔任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彼主要負責公司財務及監控、管理資訊系統及法定申報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陳先生受聘於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5)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龍記五金有限公司，並擔任集團財務經理，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主板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L09)的模具底座製造商，彼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稅務事宜。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會計、財務管理及銀行服務等相關職位，彼負責債券買賣、信貸及營銷、編製賬目及／或財務申報事宜。

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譚志偉先生，5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於德龍電子有限公司(電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曾先後擔任茂森精藝金屬製造有限公司(金屬模具製造商)的會計師及助理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其內部審計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全套賬目及企業整合工作。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譚先生曾擔任愛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電腦、電腦外部設備及電腦軟件批發分銷商)及愛普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辦公室設備製造公司)會計部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中國會計及稅務政策合規及會計分析。譚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應用電腦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嘉文女士，41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物流及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船務文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擔任BAX Global Ltd(物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的出口文員，主要負責出口船運管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Ander Jewellery Limited(首飾出口公司)的營銷助理，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劉女士曾於Update International Ltd.(乘客及易碎品登機服務及旅遊相關業務供應商)任職臨時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行政。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加拿大L' Amoreaux Collegiate Institute畢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意識到，卓越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持續發展很重要。因此，董事會承諾堅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加強本集團的問責制度、獨立性、責任感、公平性及透明度，維護股東的利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本集團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其職責及已執行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委員會」一段。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董事會深知並在審核本公司履行企業管治常規狀況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曹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鑑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曹先生於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深入了解及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認為曹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通過任何時候以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從而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建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表現。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之下，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運營業務及執行日常行政工作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的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的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委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道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

黃誠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羅翠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羅翠玉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通過年度審核及評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新委任、重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適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甄選任何新董事的候選人將以一系列標準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委任董事將繼續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各董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董事認為，各董事具有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的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展示自己具備運營有效董事會所需的各種技能、知識、不同背景及經驗，以執行監察制衡功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梁偉泉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位。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黃誠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將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及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並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徐道飛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	5/5
黃誠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	5/5
吳宏圖先生	5/5
羅翠玉女士	5/5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章程細則，利用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已達成的決定。

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它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遵守該遵從的事項，以及就該遵從的事項向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維持知情及相關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其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一八年，除黃誠思先生於上市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於上市前已提供而全體董事已出席最少一次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四個委員會：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3段訂明其職權範圍；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第B.1段訂明其職權範圍；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及
4.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明其職權範圍。

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rbm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令其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翠玉女士、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並由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羅翠玉女士擔任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4.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5.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如有)；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12.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一起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概述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羅翠玉女士(主席)	1/1
何榮添先生	1/1
吳宏圖先生	1/1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載於本年報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德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吳宏圖先生(主席)、羅翠玉女士及徐道飛女士。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道飛女士為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吳宏圖先生(主席)	3/3
羅翠玉女士	3/3
徐道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選)	2/2
曹思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停止作為成員)	1/1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曹思豪先生(主席)、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曹思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曹思豪先生(主席)	1/1
何榮添先生	1/1
吳宏圖先生	1/1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各董事的表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就於報告期間委任非執行董事(即黃誠思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多元化原則考慮其資格及經驗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此目的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會議已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相關董事職務的委任事宜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酬金。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羅翠玉女士(主席)、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黃誠思先生。羅翠玉女士、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誠思先生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羅翠玉女士(主席)	1/1
何榮添先生	1/1
吳宏圖先生	1/1
黃誠思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 (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審閱並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v)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德勤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審核。已付或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050	500
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報會計師的非法定審核服務	1,180	1,380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間，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每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釐定及建議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檢討包括：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2. 風險控制職能；及
3. 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一次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一次，且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該制度乃經考慮業務性質及組織結構後制定。此外，該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經營制度相關的風險，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該制度乃用於進一步保障本集團資產、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經營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倘適用)。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就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彼等認為，於需要時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每年均將持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有關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時且準確披露，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

- 所有掌握可能內幕消息的董事、僱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承諾保持有關資料的保密性，直至有關資料獲授權公佈；
- 在本集團處於與任何對手方進行初步磋商的階段時訂立保密條款；
- 當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及時、有效率且一致地傳遞內幕消息；
- 通知所有掌握可能內幕消息的董事及僱員有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禁售期或禁止期；及
- 本集團持續向所有董事及僱員提供內幕消息的最新及新修訂法律披露規定的最新消息。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3753287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bmsgroup.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50樓

章程文件的修訂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外國製瓷磚的零售及供應業務。

按部門劃分的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及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109,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董事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53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51.0百萬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及累計損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的部分主要項目客戶及中國的分銷商。為數不少的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該長期關係代表業務夥伴的信心及信任，並認可本集團的能力。

本集團認識到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據此，本集團於適當時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溝通及共享業務更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少於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7%(二零一八年：約56.3%)。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0%(二零一八年：約23.5%)。

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
徐道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
黃誠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羅翠玉女士

董事會報告

除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黃誠思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偉泉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4條，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黃誠思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獲準許彌償撥備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行動、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進行審核。董事酬金參考經濟形勢、市場條件、每位董事所擔任的責任與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報告期間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活動之利益，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當前的利益）承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及在其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除本集團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除與本集團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

各位契諾人進一步承諾，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倘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立即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所有資訊，以讓本集團分析有關商機的可取之處，且本集團擁有取得該機會的優先選擇權。其後訂約各方將就有關新業務的合作真誠磋商。

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或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較長期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於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自各契諾人收到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核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及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且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下文「權益披露」及「購股權計劃」章節外，概無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間末亦不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報告將另外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發佈。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的新頒佈／修訂的法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於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自上市日期起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核數師，且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願意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時當日本公司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股份的10%)。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所載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曹思豪先生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¹⁾	75%
徐道飛女士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²⁾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RB Power Limited (「RB Power」)由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RB Management」)全資擁有，RB Manag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為曹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曹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之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RB Pow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女士是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曹思豪先生	RB Power	信託受益人	1	100%
徐道飛女士	RB Power	配偶權益	1 ^(附註)	100%

附註：徐女士是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信託的受託人	1,500,000,000 ^(附註)	75%
RB Manage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	75%
RB Pow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RB Power(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由RB Management全資擁有，RB Manag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之控股公司，家族信託乃由曹先生(作為委託人)以曹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及RB Management各自被視為於RB Pow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或仍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富匯豐有限公司、Happy Gear Limited及Den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業主」)與曹先生及徐女士(而曹先生及徐女士據此同意)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向本集團租賃六個物業(即倉庫及五間零售店鋪)。根據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租期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配偶。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富匯豐有限公司、Happy Gear Limited及Den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由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曹先生及徐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業主訂立的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業主與曹先生／徐女士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總租賃協議支付予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富匯豐有限公司、Happy Gear Limited及Den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的租金付款(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6,360,000港元、4,920,000港元、2,520,000港元及3,3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付予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富匯豐有限公司、Happy Gear Limited及Den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的租金分別約為2,872,000港元、2,222,000港元、1,138,000港元及1,517,000港元，該等租金按比例計算並無超過該期間的相關適用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總租賃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已確認(其中包括)已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頂層多功能廳舉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報告期間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思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42至95頁的MOS House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46,557,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約17.9%，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5,213,000港元已到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3所述，於本年度，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額外減值1,84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就(i)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客户（「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未收回結餘合共逾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ii)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到期狀況按各個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的撥備矩陣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反映信貸風險特徵的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年度已確認額外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金額2,392,000港元（扣除撥回760,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約為4,236,000港元。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的關鍵控制措施；
- 測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合理性；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反映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時所使用的方法；
- 經參考指定根據債務人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
- 透過將分析過程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每月銷售報表進行比較，抽樣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質詢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其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其餘貿易債務人歸入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透過檢查本報告期末之後向貿易債務人收取的現金的相關證明文件，抽樣測試其後結清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產品銷售的收益確認</p> <p>由於產品銷售的收益確認對綜合損益表在數量上具有重要性，故我們就產品銷售的收益確認，則已確認銷售交易是否已發生或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已發生銷售交易，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外，由於交易量龐大，微小錯誤於合併計算時亦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p> <p>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收益166,694,000港元。本集團年度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我們有關產品銷售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業務流程及收益確認政策；• 測試產品銷售收益的關鍵控制措施；• 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與主要客戶進行的銷售總額；• 抽樣追查已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交付文件；• 抽樣追查交付文件的收益的提早及推遲截止入賬，以評估收益入賬的期間的合理性；及• 應用回歸分析及探索數據分析技術，調查任何零售銷售產生收益的異常模式，並取得管理層對所識別異常模式的解釋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如此行事外並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法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向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6,694	190,839
其他收入	7	988	5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804	(4,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392)	-
已售存貨成本		(48,421)	(59,022)
員工成本		(23,594)	(21,370)
折舊		(1,698)	(2,94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2,743)	(50,190)
其他開支		(28,311)	(26,085)
融資成本	8	(4,445)	(4,240)
除稅前溢利	9	8,882	22,644
稅項	10	(3,083)	(5,5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799	17,1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4	17,077
非控股權益		(25)	29
		5,799	17,10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0.34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95	3,780
遞延稅項資產	14	1,572	788
按金	17	17,156	16,771
		23,223	21,33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5,272	73,398
貿易應收款項	16	46,557	32,8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815	8,5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337	35,8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800	130,938
可收回稅項		6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5,4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7,321	6,308
		236,243	287,9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9,186	35,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489	19,603
已訂約負債	23	7,976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	6,463
應付稅項		41	934
銀行借貸	24	137,702	136,834
		171,394	199,111
流動資產淨值		64,849	88,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72	110,1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0	–
儲備		67,901	109,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01	109,962
非控股權益		171	196
總權益		88,072	110,158

42頁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曹思豪先生
董事

徐道飛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7	92,868	92,885	167	93,0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77	17,077	29	17,1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	109,945	109,962	196	110,158
調整(附註2)	-	-	-	(1,540)	(1,540)	-	(1,5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	-	17	108,405	108,422	196	108,6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5,824	5,824	(25)	5,799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109,000)	(109,000)	-	(109,000)
發行股份(附註25)	5,000	90,000	-	-	95,000	-	9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15,000	(15,000)	-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2,345)	-	-	(12,345)	-	(12,3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62,655	17	5,229	87,901	171	88,0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882	22,64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98	2,9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392	–
銀行利息收入	(657)	–
融資成本	4,445	4,2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777	29,841
存貨增加	(1,874)	(12,2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973)	(17,9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4)	(1,42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091)	6,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58)	6,968
已訂約負債增加	400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33)	11,581
已付所得稅	(5,144)	(5,7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77)	5,8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	(507)
已收銀行利息	657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53)	–
向一名董事墊款	(351)	(22,803)
一名董事還款	1,559	5,205
向關聯公司墊款	(641)	(5,286)
關聯公司還款	55,1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45)	(23,39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000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2,125)	–
已付利息	(4,445)	(4,240)
向關聯公司還款	(6,463)	(1,876)
新籌得銀行借貸	100,055	123,685
償還銀行借貸	(99,187)	(113,3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835	4,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013	(13,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	19,6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21	6,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B Power Limited (「RB Power」) 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信託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並由曹思豪先生(「曹先生」) 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6。

本公司前稱為豪宅家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改名為MOS House Group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於香港銷售瓷磚及衛浴潔具以及提供相關送遞服務的收益，有關收益乃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19,603	(7,576)	12,027
已訂約負債	(a)	-	7,576	7,576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瓷磚及衛浴潔具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7,57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已訂約負債。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所示	調整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9	7,976	14,465
已訂約負債	7,976	(7,976)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所示	調整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758)	400	(5,358)
已訂約負債增加	400	(40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的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壽保險 保單付款	遞延稅項 資產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2,299	—	788	109,945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5,897)	5,897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b) (1,844)	—	304	(1,5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04,558	5,897	1,092	108,405

附註：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就利息收入及服務費調整的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之概要(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銷商(「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收回結餘共計超過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進行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逾期狀況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信貸虧損撥備1,844,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撥備賬扣除。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04,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次確認以來概無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有關該等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信貸虧損或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確認的金額	1,8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約98,227,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1,474,000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按金的賬面值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用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根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與投資對象接觸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存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達成以下所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福利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款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就利息收入及服務費調整的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需要由市場所在地的法規及慣例所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融資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來自中國分銷商的該等資產及尚未收回結餘合共超逾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按逾期狀況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的日期被視作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的合約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所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補償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未能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在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可能不存在的情況中，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級。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回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計量(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利，以及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乃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持有人就所產生的損失償付特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當)於擔保期間內所確認累計攤銷的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乃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異乃來自商譽或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或會造成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i) 就來自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收回結餘合共超逾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評估；及(ii) 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經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按各個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或會因而於未來期間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撥備撥回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及33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6,557,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236,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就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數字，並將於有需要時撇減陳舊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75,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3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的分拆資料披露如下：

	千港元
產品種類：	
— 石英瓷磚	144,254
— 陶質瓷磚	4,769
— 馬賽克瓷磚	4,072
— 衛浴潔具及其他	13,599
	<u>166,694</u>
按交付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	
香港	<u>166,69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66,694</u>
銷售渠道：	
零售	128,786
其他	37,908
	<u>166,694</u>

本集團透過其自有零售店舖及其他渠道與客戶進行磁磚及衛浴潔具銷售交易。

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在客戶於零售商舖直接購買並取得貨品時或在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運送及其他在客戶取得相關產品前發生的活動被視為履約行為。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貨品交付至客戶即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前僅備時間流逝。本集團一般並不會向零售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大宗採購的非零售客戶(包括中國分銷商)將獲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就貨品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本集團毋須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總額，原因是該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有關合約的原先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所已收及應收的金額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石英瓷磚	173,997
陶質瓷磚	5,661
馬賽克瓷磚	5,275
衛浴潔具及其他	5,906
	<u>190,8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概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因為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全部均來自香港。按照資產的實際地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4,4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80,000港元)全部均位於香港。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險保單付款6,0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11,0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74,000港元)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徐道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溫達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梁偉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誠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包括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 千港元	徐道飛女士 千港元	梁偉泉先生 千港元	黃誠思先生 千港元	何榮添先生 千港元	吳宏圖先生 千港元	羅翠玉女士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300	43	127	127	127	72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a)	2,874	607	-	-	-	-	-	3,481
酌情花紅(附註b)	69	49	500	-	-	-	-	6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36
合計酬金	2,961	674	800	43	127	127	127	4,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曹先生 千港元	徐道飛女士 千港元	溫達邦先生 千港元	梁偉泉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a)	2,836	588	100	121	3,645
酌情花紅(附註b)	69	49	-	-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	2	39
合計酬金	2,923	655	101	123	3,802

附註：

-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 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3	2,156
酌情花紅	890	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4
	3,855	2,697

該等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	286
補貼收入	–	37
銀行利息收入	657	–
其他	331	178
	988	50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虧損)	2,821	(4,8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9)
	2,804	(4,841)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445	4,240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500
董事酬金(附註6)	4,859	3,8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3	16,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2	698
總員工成本	23,594	21,37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0,066	47,668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9,168	9,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647	5,9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61)
遞延稅項：		
年內計入(附註14)	(480)	(309)
	3,083	5,5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82	22,64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466	3,7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6	1,8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61)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
其他	(76)	16
年度稅項	3,083	5,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109,000,000港元(每股109,000,000港元)。股息乃按曹先生指示以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結清。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824	17,07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724,658	1,5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資本化發行(誠如附註25所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294	4,151	1,344	5,397	20,186
添置	194	225	88	–	507
撤銷	(252)	(52)	(11)	(970)	(1,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6	4,324	1,421	4,427	19,408
添置	2,014	319	97	–	2,430
撤銷	–	(21)	–	–	(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50	4,622	1,518	4,427	21,8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52	3,405	1,234	4,065	13,956
年內撥備	1,360	305	53	1,230	2,948
撤銷時對銷	(252)	(44)	(10)	(970)	(1,2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0	3,666	1,277	4,325	15,628
年內撥備	1,277	266	53	102	1,698
撤銷時對銷	–	(4)	–	–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7	3,928	1,330	4,427	17,3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3	694	188	–	4,4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6	658	144	102	3,7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計算機設備	20%
汽車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延遲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9	–	479
計入損益	309	–	3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	–	788
調整(附註2.2)	–	304	304
	788	304	1,09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計入損益	86	394	4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4	698	1,572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品，按成本	75,272	73,398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50,793	32,8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36)	–
總計	46,557	32,8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6,557,000港元及30,976,000港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授予其零售客戶任何信貸期。大宗採購的客戶會獲授30至180日的信貸期(包括中國分銷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713	10,235
31至60天	396	4,324
61至90天	992	6,431
91至120天	797	6,678
逾120天	32,659	5,152
	46,557	32,8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5,21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逾期。在逾期結餘當中，30,14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拖欠款項。經參考該等客戶的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表明其還款記錄理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2,62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按照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15日。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82
31至60天	2,471
61至90天	5,957
91至120天	1,258
逾120天	5,152
	22,6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附註a)	11,723	11,256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b)	6,070	5,897
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a)	5,033	7,7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45	456
	25,971	25,357
分析為：		
非流動	17,156	16,771
流動	8,815	8,586
	25,971	25,3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暉迪有限公司(「暉迪」)租賃按金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0港元)。已付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數碼科技中心」)租賃按金1,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0,000港元)，以及已付Happy Gear Limited(「Happy Gear」)租賃按金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Denmark Investments Limited(「Denmark Investments」)、富匯豐有限公司(「富匯豐」)及數碼科技中心支付的租金預付款項為840,000港元、1,230,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曹先生擁有暉迪之50%股權，且彼為數碼科技中心、Happy Gear、Denmark Investments及富匯豐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扣減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調整。

於去年，本集團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第一份保單」)，保障本公司一名董事。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1,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保單開立時支付單一保費25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根據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金額按照已支付的總保費加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再減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保單年度期間提取現金，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該保險公司將就首年向本集團支付按保證年利率4.2%計算的款項，以及於保單有效期餘下期間每年支付一筆可變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3%)。

本集團亦與另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第二份保單」)，保障本公司同一董事。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2,507,610美元(相當於19,55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保單開立時支付單一保費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根據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提取現金，金額按照已支付的總保費加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再減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保單年度期間提取現金，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該保險公司將就首年向本集團支付按保證年利率4.25%計算的款項，以及於保單有效期餘下期間每年支付一筆可變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5%)。

於保單開立日，本集團支付的前期款項包括一筆固定保單保費開支及一筆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保險期內按照人壽保險保單所載的條款計算。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乃於保單的預計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已支付的按金則按就利息收入及服務費調整的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本集團將不會就第一份保單於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就第二份保單於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始確認後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為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曹先生	1,337	35,880	16,073	36,231	37,4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本集團透過本集團銀行融資為關聯公司收購香港物業融資所提供的資金。基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倘銀行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借款，關聯公司須結付其尚未償還結餘。因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根據曹先生的指示以本公司宣派的股息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數碼科技中心	800	57,547	53,529	57,547	57,547
Denmark Investments	-	27,813	26,813	28,454	27,813
Happy Gear	-	670	405	670	670
俊煌建材有限公司(「俊煌建材」)	-	36	36	36	36
富滙盛有限公司(「富滙盛」)	-	44,872	44,869	44,872	44,872
	800	130,938	125,652		

曹先生亦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富匯豐	-	6,4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1.6%計息。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65,453,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其因此獲歸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3%至0.44%（二零一八年：0.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86	35,27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90至180日。下表為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80	16,335
31至60天	1,524	1,246
61至90天	5,358	3,566
91至120天	1,340	3,815
121至180天	2,379	6,170
逾180天	2,105	4,145
	19,186	35,277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	7,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9	12,027
	6,489	19,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銷售瓷磚及衛浴潔具	7,976	7,576

* 本欄金額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經調整。

當本集團在交付貨品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所有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透支	7,548	8,638
銀行貸款	122,238	126,221
信託收據貸款	3,016	1,975
	132,802	136,834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4,900	—
	137,702	136,834
根據計劃償款期的應償還賬面值：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9,402	32,306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 於一年內	108,300	104,528
	137,702	136,834

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4.0%或某個低於銀行每年所報優惠利率／標準票據利率的差額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2.88%至5.38%(二零一八年：2.25%至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數碼科技中心、Denmark Investments、富匯豐、Happy Gear及富滙盛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897,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來自Denmark Investments、富滙盛、富匯豐及數碼科技中心的公司擔保以及來自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nmark Investments及富匯豐所擁有賬面值為1,961,000港元的物業的抵押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以及來自Denmark Investments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32,802,000港元由數碼科技中心、Happy Gear及富滙盛擁有的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65,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048,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來自富滙盛、富滙豐及數碼科技中心的公司擔保以及來自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無抵押銀行借貸4,900,000港元由集團實體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正籌備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時解除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抵押、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曹先生的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4,962,000,000	49,620,000	4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1,499,999,999	15,000,000	15,000
發行股份(附註iii)	500,000,000	5,000,000	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進一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比例發行1,4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
- (i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19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倉庫及店舖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449	31,0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778	3,128
	98,227	34,139

租賃乃經磋商及月租固定，為期一至三年。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即本集團可酌情將協議由現有租賃結束起進一步續期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兩至三年)，目前並無協定固定租金。因此，該項目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400	400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根據規定作出供款。除了自願性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沒收供款可抵銷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註明的比率須撥入基金之已付或應付的供款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於獲取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且並無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數碼科技中心	租金開支	6,360	6,360
Denmark Investments	租金開支	3,360	3,360
Happy Gear	租金開支	2,520	2,520
富匯豐	租金開支	4,920	4,920
暉迪	租金開支	900	1,800
		18,060	18,9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上述關聯公司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20	8,800
第二至第五年	22,000	–
	36,520	8,800

該等經營租賃承擔計入附註26所示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向業主就租賃協議的付款及妥善履行提供若干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正在解除曹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授予關聯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109,000,000港元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息按曹先生的指示透過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結清。

31.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數碼科技中心授出銀行融資28,5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15年。銀行融資亦由數碼科技中心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數碼科技中心已動用銀行融資16,5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61,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數碼科技中心並無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Happy Gear授出銀行融資47,5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20年。銀行融資亦由Happy Gear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Happy Gear已動用銀行融資34,3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38,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Happy Gear並無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富滙盛授出銀行融資26,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12年。銀行融資亦由富滙盛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滙盛已動用銀行融資16,5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84,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富滙盛並無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富匯豐授出銀行融資46,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3年。銀行融資亦由富匯豐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匯豐已動用銀行融資41,786,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富匯豐並無拖欠還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Denmark Investments授出銀行融資38,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30年。銀行融資亦由Denmark Investments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Denmark Investments已動用銀行融資36,719,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Denmark Investments並無拖欠還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富匯豐授出銀行融資23,2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30年。銀行融資亦由富匯豐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匯豐已動用銀行融資22,418,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富匯豐並無拖欠還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數碼科技中心授出銀行融資 10,000,000 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 20 年。銀行融資亦由數碼科技中心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得出。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數碼科技中心已動用銀行融資 9,03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9,501,000 港元)。於該兩個年度，數碼科技中心並無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向富滙盛授出銀行融資 50,000,000 港元的公司擔保，到期期限為兩個月及可予延期。銀行融資亦由富滙盛所持的香港樓房作質押。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的評估，該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滙盛已動用銀行融資約 3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滙盛並無拖欠還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富滙盛已悉數結清尚未償還結餘。

本公司董事表示，本公司正籌備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時解除上述就關聯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其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613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212,2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3,377	190,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執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於年內，約99%的採購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	162	81
貿易應付款項	18,196	40	-
銀行借貸	4,11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5,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163	81
貿易應付款項	35,277	43	-
銀行借貸	23,66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相關外幣(美元除外)的匯率上調及下調10%(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以10%作為敏感度比率，其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表正數(負數)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10%)。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10%，則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構成等額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歐元	1,845	4,907
人民幣	(7)	(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內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鑒於報告期末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本集團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承受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4)(二零一八年：銀行結餘、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借貸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銀行所報優惠利率／標準票據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引致的未來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445	4,240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於整個期間未獲償還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二零一八年：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利率波動極微，且利率風險敏感度之影響極小，故並無提供銀行結餘(二零一八年：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敏感度分析。

年內所用之50個基點之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內正數表示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則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構成等額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575	571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1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57%(二零一八年：37%)來自中國分銷商。該等客戶來自本集團相同行業。管理層緊密監察客戶的其後付款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此外，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獨立對來自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合共逾1,000,000港元以及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或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作出評估時，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及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及(ii)來自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可獲得的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予證實的定量及質量資料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的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按金的未收回餘額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存在任何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並不重大，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屬有限。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金額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財務擔保合約

擔保為提供予關聯公司的擔保，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被擔保方(本集團以被擔保方為受益人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不會因為被擔保方未能償還有關貸款而蒙受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繼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回債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財務狀況的認識、對手方的持續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目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其反映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屬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有關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90天內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90天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詳情：

二零一九年	外部信貸 附註 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中國分銷商及未收回結餘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	16 不適用	中等風險 高風險(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005 16,29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客戶)	16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9,235 2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Aa2(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453
銀行結餘	20 Baa 2至Aa1(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271
其他項目				
財務保險合約(附註iv)	3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對來自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尚未收回結餘共逾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或信貸減值外，本集團使用以經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按各個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類的撥備矩陣釐定其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及穆迪及標準普爾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如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經營相關的其他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其他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逾期1至30天	0.50	1,981
逾期31至90天	2.06	232
逾期超過90日	10.45	7,022
		<u>9,23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473,000港元及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1,919,000元。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45	3,1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337	1,3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00	800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 (iii) 外部信貸評級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
- (iv)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為106,55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鑒於關聯公司的已抵押物業導致於該等合約產生的特定違約損失微不足道，故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調整	1,844	—	1,844
	1,844	—	1,8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60)	—	(7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	—	239
— 轉移至信貸減值	(256)	256	—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2,913	—	2,9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0	256	4,23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財務機構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則未貼現金額自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182	8,004	19,186	19,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489	-	6,489	6,489
銀行借貸	3.70	112,503	9,853	15,448	137,804	137,702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06,554	-	-	106,554	-
		219,057	27,524	23,452	270,033	163,3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450	17,827	35,277	35,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2,027	-	12,027	12,0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6,463	-	-	6,463	6,463
銀行借貸	3.45	109,663	13,889	13,568	137,120	136,834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83,807	-	-	183,807	-
		299,933	43,366	31,395	374,694	190,601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表載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可予更改。

上表載列的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部擔保金額安排在擔保的對手方索償時可能須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測，管理層認為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的可能性較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約為10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52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	99,338	1,672	7,463	108,473	108,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	96,042	1,807	6,803	104,652	104,528

(c)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339	126,536	134,875
融資現金流量	—	(1,876)	6,058	4,182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4,240	4,2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63	136,834	143,297
融資現金流量	(12,125)	(6,463)	(3,577)	(22,165)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4,445	4,445
已確認發行成本，計入股份溢價	12,345	—	—	12,3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	137,702	137,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	5,47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1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1,2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	—
	71,846	7,5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67	7,7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2,239
	867	29,9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淨額	70,979	(22,4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
儲備(附註)	50,979	(22,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79	(22,401)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3,293)	(13,2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9,108)	(9,1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401)	(22,4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119,725	119,725
發行股份(附註25)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15,000)	—	(15,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2,345)	—	(12,345)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109,000)	(109,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55	(11,676)	50,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RBM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投資股控
間接持有： 信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租賃物業
Petracer's China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70%	70%	買賣瓷磚
俊匯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	普通股 400 港元	100%	100%	買賣瓷磚
豪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租賃物業

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66,694	190,839	183,444	202,112	173,805
除稅前溢利	8,882	22,644	37,644	22,168	40,074
稅項	(3,083)	(5,538)	(6,972)	(7,815)	(7,055)
年內溢利	5,799	17,106	30,672	14,353	33,0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24	17,077	30,637	14,229	33,014
非控股權益	(25)	29	35	124	5
	5,799	17,106	30,672	14,353	33,019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9,466	309,269	270,259	294,389	258,489
總負債	(171,394)	(199,111)	(177,207)	(232,009)	(190,462)
資產淨值	88,072	110,158	93,052	62,380	68,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01	109,962	92,885	62,248	68,019
非控股權益	171	196	167	132	8
總權益	88,072	110,158	93,052	62,380	68,027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摘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上文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